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柯佳秀

電話：04-37061339

電子信箱：e-319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4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影本、法務部來函影本、114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、修正
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(核定本)、宣導海報

(A09030000E_1140044667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44667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44667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44667_senddoc1_1_Attach4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44667_senddoc1_1_Attach5.jpg)

主旨：函轉「114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
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4月25日法保字第11405505910號函及教育部114年5月2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40045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28日核定之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第4點第9項第2款之4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6條至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實施期間為114年10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27日（星期一），請配合實施計畫所定方向，協助推廣犯罪被害預防與權益保障事項，強化對於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意旨與規定之認知。宣導方式可採透過各類文宣、媒體辦理或實地舉辦各式活動或座談之方式。

四、相關影片、海報等宣導素材均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簡介／重大政策／犯罪被害人保護」頁面項下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（下稱該會）亦將陸續上傳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最新宣導素材至該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avs.org.tw/>）「暖心出品」項下或粉絲專頁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vs0850>），請自行運用或推廣分享。

五、檢附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及宣導海報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